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95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邱品皓

被告 高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4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
05 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 鍵 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楊家蓉